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港幣[編纂]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幣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Goldman Sach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港幣[編纂]元,且目前預計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申請認購[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港幣[編纂]元,則有關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 在我們的同意之下可(倘認為適當)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港幣[編纂]元至港幣[編纂]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包銷-[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登記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